

清人說齋二集

掃葉山房叢行

聖人之道

卷之四

懷人詩六十首

李少荃爵相同年大前輩

鴻章

天下奇才古罕倫。能教萬國識尊親。公忠更欲全私誼。三感編中第一人。
公為安徽合肥人。道光丁未翰林。先以癸卯優貢。中甲辰舉人。故余亦忝附
年誼。公奇才應運。文武兼資。留館後。由曾文正師。奏請隨營。累立戰功。遂遷兩
宮持達之知。以候補道。超授江蘇巡撫。旋升總督。同治朝。入相。年五十。以平
寇功。封肅毅伯。現為直隸總督。文華殿大學士。中興名相。共推曾左李三公。
然曾左僅剗平內寇。而公則馴服九夷。通商萬國。創千古未有之局。勦業更
在曾左上。余於甲子謁公吳門。乙丑謁公金陵。謬米虛名。頗邀獎借。迨光緒
癸未。進謁申江。適吾鄉有土客之釁。而客民誣控紳富主使。首列余名。公為
言得劉仲良中丞書。已知其事。即為函屬。慎斷斯獄。戒勿株連。惟諭令以後
勿管地方事。且言以紳士為官。陳說利弊。原屬有益民生之事。奈今之牧令。
大都不可與言。不如明哲保身為妙。所言洞見下情。真足感佩。後客民案結。
諸紳富一無牽涉。皆公之賜。蓋公為劉中丞舉主。故能使奉令承教也。余有

三感篇附錄於後

附錄三感篇詩並序○三感篇者以三詩志感三公也三公者何人之一神
 合肥爵相李公鴻章一為豐潤學士張公佩綸一為吾嘉興府城隍之民被
 何民不倫不類哉蓋紳士主使首及辰與秀水高舉人而烏鎮漢院諸富人
 土與馬蓋意在羅織也若在朝可成冤獄然即當聖明之世若不得此
 皆公者則雖能辨雪而纏訟不休牽連對簿其受累將有不堪言狀者今
 三能公之一紙書以屬劉中丞而內也當客民兩次京控若院據以上聞
 公能庇之於外勢不能庇之於內也適會張公以庶子奉命權副都御史與
 而雖奉旨交辦則後輩實無一面對識而聞其名憐其過遂定此案酌量情節
 京控兩案向無不奏者近以朝旨所在而絕不林連李公之見底矣未夏在
 秦兩辦故外亦知中朝意旨所在而絕不林連李公之見底矣未夏在
 此而容親之覺終未浪也內有為謀許者二人一曰潘曉為庭一曰魏松濤如
 竟投冥牒於嘉興府城隍廟謂官庇紳士不究主使甫三日皆暴死然後眾謀
 頓寢其覺乃平此事為吾甥馬鳳北沒才奉榜於丙戌春曰在杭州逆旅
 聞之於告豐朱明幽官明察從此爭端靖一方神人之底豈不皆可感哉
 果然証告加三等幽官明察從此爭端靖一方神人之底豈不皆可感哉
 辰而今老病將死無可言謝民在鄉無惡不作土民積忿已久適有秀水人
 感而己此事實起於客民不知報特補作三詩存諸集中留示子孫志
 陳先風譚名陳木大乃者強即逃之力太胡泉窟中無可蹤跡後乃闢其母
 之而被繫也歸而就縛自承倡亂不謀爰書甫定暴死於獄奏請戮尸部議
 免焉鄉人至有以比顏佩章者似嫌過當然以一念之孝得免大戮足彰
 神道且此獄不得罪魁終非鐵案而我輩之誣亦無以大白於天下也特
 附著之

可	蘇	有	為	福	感	燕	彌	困	不	賤	賤	賤	賤	賤	天	宮	兩	首	千	奏	雲	投	况	癸	采	紀	惻	中
過	濯	靈	明	主	召	香	歛	招	見	誰	不	不	不	不	下	我	情	列	古	公	瑞	免	交	浙	識	剛	然	興
三	編	民	按	吳	可	一	會	辰	面	以	以	以	以	以	冠	昨	己	三	傳	言	此	死	構	水	後	分	有	
日	一	力	察	山	立	辦	見	作	陪	甲	甲	甲	甲	甲	每	修	感	施	恩	並	何	狗	鍊	生	崇	雖	佐	
斃	日	免	使	據	應	天	右	公	公	申	申	申	申	申	所	邑	緒	不	及	由	本	夫	瀾	見	再	隔	命	
二	日	重	周	勝	我	心	賜	以	疾	夏	夏	夏	夏	夏	上	乘	南	右	報	辰	致	與	何	蠻	於	再	平	
命	者	困	公	相	生	幼	環	持	辭	節	節	節	節	節	不	所	陳	李	地	賦	無	非	難	於	再	隔	平	
眾	土	新	有	傳	不	焦	復	節	公	赴	赴	赴	赴	赴	上	書	寓	北	謝	事	何	公	大	門	望	甲	大	
謀	客	冷	冷	周	於	士	恩	公	今	遇	遇	遇	遇	遇	聞	與	賢	李	思	無	由	罪	魁	如	天	於	江	
由	開	面	面	大	神	詩	春	今	道	出	出	出	出	出	庶	胆	俱	然	一	蒼	來	忽	旋	於	天	江	蘇	
是	灼	寒	寒	夫	則	朝	朝	朝	朝	來	來	來	來	來	免	流	鍊	皆	言	范	附	自	此	天	江	蘇	均	
寔	然	事	事	前	深	郡	陽	坎	出	申	申	申	申	申	後	風	煽	以	古	滂	當	首	年	衣	高	蘇	均	
驚	知	嘉	嘉	明	信	縣	鳳	再	荷	江	江	江	江	江	行	且	且	結	人	有	光	兩	事	執	保	曾	均	
凌	起	興	興	廉	問	城	再	再	再	江	江	江	江	江	且	且	且	而	雍	神	事	同	無	全	一	乃	乙	
一	方	之	之	使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非	間	交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方	何	城	城	任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靖	物	聖	聖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誣	姦	雖	雖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去	點	未	未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加	徒	請	請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三	等	張	張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條	賈	姓	姓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裁	神	要	要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神	聽	是	是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律	神	正	正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令	怒	直	直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官	不	神	神	所	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且	且	且	交	山	公	後	皆	被	全	一	乃	乙	

斷乃從寬神罰於斯稱人間有寬獄地下直者勝欺官或可售欺神豈能
俸昔者羅池神廟成咸致敬李儀為海神暴死不以病昌黎有碑記古事
今可證小子本自知十日記天幸十日記
雷霆無其迅感歎拜下風鬼神德何感誰能告九重請教加封贈
興府城
隍神詩
右嘉

孫燮臣少宰同年 家胤

一榜孤寒賜第年讓君領袖大廷前果然文福非常大坐擁臯比向九天

公為安徽壽州人咸豐己未狀元授職修撰余倖以朝考首列亦得館選與

公在京往還甚數迨余壬戌散館改官乞假出都於同治乙丑奉母返鄂適

公視學此邦適館授餐並承厚贐公後游列清班於光緒乙亥今上登極後

蒙兩宮簡為毓慶宮授讀現為吏部右侍郎以大魁而為帝師稽古之榮殆

無倫比

徐頌閣少宗伯 郝

兩冠蓬山命不支如君三試冠彤墀金甌唾手何須問憶否滄浪蹈險時

公為江蘇嘉定人同治壬戌狀元授職修撰朝考復得元次年散館又得元

余是年適以館元降置改官故有兩冠蓬山了不奇如何薄命尚難支之句

為公而言。公旋入直南齋。歷司文柄。現為吏部右侍郎。余癸亥冬日出都。始識公於津門。遂同坐五雲連輪船南返。將抵申江。夜半忽有輪紅之變。一炸則全船將為齏粉。時諸客皆睡熟。余急呼公起。告以故。公方奉母在船。急問計將安出。余笑謂無他計。惟念舟中客以閣下為最貴。速往船頭。稽首求天而已。公唯唯否否。余因自出跪船頭禱曰。嚴某願殺身報國。不可使我死於無名之地。公聞之亦稱壯哉。斯言幸紅輪為洋人用皮条引水救滅。得以無恙。然亦險矣。

徐小雲少司馬用儀

曾從判事向西曹。轉盼飛騰位望高。此日雲泥雖隔絕。換貂應記舊同袍。

公為吾浙海鹽人。以道光丙午副榜。援例得主事。分刑部中。咸豐己未舉人。入直樞曹。游歷卿貳。現為兵部左侍郎。自癸丑粵逆踞金陵後。江浙人士皆慮故鄉非樂土。適捐例減成。遂紛紛就京曹。為避地計。且得藉印結費。以自給。故公與余先後列刑曹。然捐京職者。兩省殆不下千數百人。而不得甲科。遷至通顯者。江省僅有卞頌臣制府寶第。吾浙惟公一人而已。固天之所鍾。

美也。余自丙辰重到都門，與公相識，以同郡之誼，往來甚數。我朝章服之制，四品以下，必翰詹科道，方許服貂。部曹則為軍機，得服之。余館選後，曾以朱提五流，置貂裘一領。壬戌改官，無所用之。公特向余購取，乃以原值歸公。今公得披一品之衣，可為此裘賀得主矣。

楊石泉制府

昌濬

為民請命託長生，再起東山感聖明。會見酬庸同恪靖，金甌異數極恩榮。

公為湖南湘鄉人，咸豐間，以諸生從戎，在左文襄幕下。最所推重。文襄於幕

客無論高下官職，率呼以字。惟於公必稱石翁。

胥雲松司馬亦在文襄幕下為余言如此

蓋公為

羅羅山先生澤南高弟，講求理學，故文襄敬之。余自甲子歸里，謁公杭州時

方由糧道遷臬司，後任藩司四年，任巡撫八年。余為桐民請命，凡建書院，復

嬰堂，興保嬰會，重修邑志，無不言聽計從。而當乙巳年，有貪酷吏縱暴吾鄉，

言諸公，公為斥去之。故桐溪書院，供有公長生位。丙子為桐邑漕米，改收耗

折，不便於民，具牒訴公。公已先入守令之言，頗有阻牾，乃越日復見，而自悔

前說為之嚴批飭縣，是真得改過不吝之旨者。丁丑以失入楊乃武案罷職。

臨去時猶延余為書局校對。旋由文襄奏保復任甘藩。甲申法夷闕於閩。乃由漕督晉制閩浙。余猶時通音問。今又移督陝甘。他日勛名位望。必當繼文襄而起。

譚文卿制府大前輩

鍾麟

再到西泠幕府開校書許我廁羣才。如何雙節邊秦隴。竟被邊塵障目來。公為湖南茶陵人。咸豐丙辰翰林。余已未大拜。未曾晤面。甲子歸里。適公由侍御外任杭府。丁卯余次妹歸沈仲復前輩。因公同年。請作蹇修。自此往還無間。迨己卯。公來撫浙。念舊殊殷。命書局刊李燾長編。選八人為總校。余亦與焉。先妣捐直賑千金。奏請建坊。先考奏請入祀鄉賢祠。皆公任內成之。公方嚴飭吐荒。而為各縣所持。幾欲徇其改收耗折八百文之請。余不敢直言。而微述桐邑前辦耗折不便於民。公聞之而悟。遂止不行。故辛巳壽公楹聯。謂增十餘萬之糧。而民無加賦。增十餘萬之釐。而商無加稅。非虛譽也。乃自晉督陝甘後。忽櫻目疾。連疏乞歸。朝廷不得已而允之。向例部曹謁見督撫。亦循堂司之禮。惟公與梅小巖前部堅却不受。屬仍用館中前後輩禮見。余

乃改稱晚生而尊為大前輩。蓋翰林七科內只稱侍生。惟庶子以上則不論科分皆稱晚生。今以督撫比庶子自無不可。兩公以余言當理亦不過讓也。

張香濤制府之詞

天縱奇才景運開。豈徒為我一門來。却憑旋轉乾坤手。挽得孤寒劫數回。公為直隸南皮人。同治癸亥探花授職編修。父春潭公官黔。故公生於黔。幼有神童之目。刊有十二朝吟草。十六歲中咸豐壬子解元。奇才應運博學多聞。乙丑以館元留館。疊司文柄。歛歷清班。遇事敢言。受兩宮特達之知。由閣學簡授山西巡撫。邊兩廣總督。今調兩湖。任兩粵時。正值法夷構釁。閩海喪師。幸得公調度。馮蘇王諸軍血戰越南。乃得法夷受創就歿。直不世之勳也。余識公於黔陽。後同寓京師。文字之交頗深。互盼成名。關懷綦切。余忝先入詞垣。而實不副名。旋遭謫墮。公則望實相符。扶搖直上。余歸里後。於丁卯見公於杭垣。方為典試。甲申見公於滬瀆。則已秉粵節矣。兒子開元猶子開第。皆受公覆庇。捧檄海南。今又以猶子文詞相託。去歲兒子暴亡。公謀所以恤其孤寡者。無微不至。惠周萬姓。不遺匹夫。真有古大臣風度。

附錄香濤制府見題全粟後身圖舊作○夜夜見月光天本無兩月生滅
無窮已我身豈有二若強名我後便是立異同後復有後身外復有身
更歷千百劫如川東到海我今讀此圖結如心存想妙喜如春華豐圓如
滿月三毛不留一示現大清淨吐吐何畫工乃爾能尚物以法性面目本
無分別故中秘與郎署並是電露觀世人分貴賤若幾百由句而自我視
之不能差累黍君且自嗔怨謂是功行淺然則今達官皆是大摩尼若再
自膠縛便為違本性八棒十三禪請君認
當下同治二年四月南館居士說偈

梅小巖中丞同年大前輩 啟照

摠謁西泠列上台少年同學在金臺翰林乃有巴圖魯每誦儂詩笑口開
公為江西南昌人咸豐壬子翰林散館吏部由御史放廣東惠州府游升浙
江巡撫內遷侍郎旋授東河總督以事去官余與公為丁未教習同年皆曾
文正門下士也在京同作社課尊酒論文極相契洽歸里後曾至金陵謁文
正適公為寧藩余贈以七古一章收句云吁嗟乎絳灌無文隨陸無武同治
天子邁漢祖翰林乃有巴圖魯公後每見必誦之蓋亦自鳴得意也任浙撫
時每至杭垣輒蒙款洽戊寅為先叔大父王竹嶼先生請記名宦已知請提
桐邑積穀款五千元移賑山右皆由公成之

陳秀丞中丞士杰

卅年請命為吾民。容易逢公造命人。天意報施真不爽。蓬山有子已騰身。
公為湖南桂陽人。道光己酉拔貢。由部曹在籍。勦匪立功。得保薦升浙江巡
撫。調撫山東。乞病歸。余於公素不相識。同治壬午。進謁杭州節署。極承關心
民瘼。殷殷下問。並命條陳漕務。因獻芻議一篇。頗蒙許可。是秋監臨鄉試。嚴
防薦卷。謄錄諸弊。士林感頌。是年適值浙西大水。余遞呈查荒說帖。亦蒙飭
屬施行。公子兆葵。是秋得領鄉薦。余以詩賀。有能使萬民無菜色。先看一子
到蓬山之句。迨丙戌。公子果得館選。可稱報施不爽。

德曉峯中丞啓

屏藩兩浙感公恩。憑仗三台照覆盆。一自西江開府去。雲泥不隔尺書存。
公為滿洲正紅旗人。由刑曹外放知府。現為江西巡撫。曾任浙藩。五年兩權
撫篆。余晉謁杭垣。頗邀青睞。癸未遭客民誣控。公大為不平。及所以調護而
保全之者甚至。甲申東節西江後。猶音問往還不絕。

潘偉如中丞霽

當年避地寄山城。親見鋤姦策騎行。忽地飛騰持節鉞。籌邊萬里告功成。

公為江蘇吳縣人。由諸生援例。官直隸蘆溝橋巡檢。精攻黃術。咸豐丙辰。曾以桂燕山相國良保薦。為孝靜皇太后視疾。後由州縣存擢。巡撫公家科第之盛。甲於寰區。而公獨由末僚致通顯。可稱奇遇。余自丙辰託鉢津門。適公為令。始與公識。嗣於庚申避地昌平。公為州牧。親見公曰。必策騎至鄉。捕治土匪。而夷人之發州編管者。獨善視之。故和議既定。夷人德公彌甚。由是上邀帝簡。敬歷封疆。先撫楚北。今撫黔南。奏開清溪礦廠。為邊興大利。余初識公時。卜公必大貴。有書頌公。公貴後相遇於蘇。謂此書猶存篋衍也。公可作汾陽。我愧非太白耳。

邊仲誠中丞

寶泉

當年一疏達堯天。故把卿雲合傳編。此日中興刊諫議。微名附驥也流傳。

公為漢軍旗人。同治癸亥翰林。由御史放道。存井河南巡撫。乞病去官。余與公雖為翰林前後輩。並無一面識。乃當壬申年。公奏彈李爵相。以麥秀兩歧。侈言祥瑞。並及余散館事。無識者方疑公為下石。不知以小臣詞賦之掄揚。例大臣奏章之稱頌。陽似牽連。陰為辨雪。故余竊附神交。賦詩志感。並錄原

疏於後有識者自能辨之此疏已列入中興奏議矣

附錄御史邊寶泉禁言祥瑞疏○竊惟獻諛貢媚端必有其所由開而杜漸防

傲穢貴嚴於先見祥瑞之說或世不言即豐年為瑞一語亦謂年穀順成民

安其業以是為瑞馬耳未聞有水旱瑞其始倡之者一二人其弊至於一草一

木爭獻無已侈逸上心愚惑天下莫此為甚臣恭聞抄大學士直隸總督

李鴻章奏清苑縣及廣平府等屬呈報秀兩岐並進呈麥樣以為靈異此

摺中外傳述物議紛紛考之宋太祖乾德四年澶州濮陽縣麥秀兩岐至

六岐各數十本不等神宗時深州麥秀兩岐者四十畝他代更有餘或得氣

麥一莖兩岐每至七八岐近約十餘畝往有之推原其故或地力有餘或

臣少居鄉里每見麥非甚歉雙歧之有即瑞應言之漢章帝時大臣以嘉

偏厚皆足以致之物理之常何異之據經義面責宋由袁安由安帝時大

至元馬端臨纂文獻通考乃舉歷代祥瑞統謂之物異夫祥且所謂之異今

恒有無異之物而以為祥可乎上年直隸水災之大為數十年所未有畿輔

東南幾成澤國至不獲已而集捐外直隸京倉議賑議蠲動勞宸慮迄今

田廬沒於水中國者所在多有就令今年二麥豐收猶不足補上年之虧况

成多者不過五六分近聞永定河兩經歲工北岸又行潰決順天南路州縣

暨保定天津各屬各河亦多漫溢秋稼並聞有被蝗之行處雙歧之祥抑又

取大抵逢迎諛論乃庸劣州縣之習遇事揣摩希圖見好上軍務未竣之

無行者因而藉端貢媚撫拾微物妄事揄揚弊實由此現值好省軍務未竣

困未蘇該督臣身膺重寄名望素隆當敬體皇太后皇時奏報即所憂勤

啟之公忠懲宋由袁安之導媚如果地方收成豐稔屆時奏報即所憂勤

宸廛為此嘉祥據以入告原摺亦稱宜物瑞之應明知之而故絕其迎私豈

可侈為嘉祥據以入告原摺亦稱宜物瑞之應明知之而故絕其迎私豈

於漁陽舊事乃其飾為瑞應上百姓樂張而援為古人之直隸災為歸

小民流離可憐乃其飾為瑞應上百姓樂張而援為古人之直隸災為歸

美於朝廷陰實自譽其政績竊恐此端一開地方官相率效尤務為粉飾
流弊有不可勝言者溯查同治元年殿廷考試翰林院庶吉士嚴辰曲意
項揚當奉旨嚴飭中外同欽夫嚴辰草茅一新進耳猶且明降諭旨以成
將來況督撫大吏倡言祥瑞於治道人心關係尤鉅相應請旨訓飭庶各
省有所儆惕不致長浮夸而荒實政天下幸甚臣為預防流
弊起見冒昧直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譚序初中丞 鈞培

詞林後輩任疆臣不改謙稱禮數遵武穆文成兼取法流傳青史共千春

公為貴州鎮遠人同治壬戌翰林由御史放江蘇常州府調蘇州余因事至

蘇與公相識公關心民瘼於閭閻大小事秋毫必察人頌神君題聯客座云

武穆兩言不愛不怕文成一訣即知即行其立身行政可以想見存升蘇藩

屢權蘇撫旋擢鄂撫今為滇撫嘗與余書問往還記室偶忘去後輩之稱即

曰致書謝過其謙尊而光若此

任小圃中丞 道鎔

昌黎愛直贈君房直道難行困謗傷我愛任鈴天所賜願教振響向巖廊

公為江蘇宜興人道光己酉拔貢由教職保知縣存升巡撫同治丁丑戊寅

間為浙藩余始識公公性豁達無城府言無不盡可稱古之遺直與余極相

投契。故當公調任直藩時。余擬作詩送之。云。昌黎昔贈君房制。作文贈之名。愛直。我今却作愛直詩。為贈宜興大方伯。惜未成篇。迨壬午之冬。公由山左調撫吾浙。方喜重庇棠蔭。乃以末青被議左遷。今作吳下寓公。深盼節鉞之重膺也。

沈仲復中丞妹婿大前輩

秉成

壯我門楣大有光。頻伽同命不同翔。難忘往日承歡事。四代齊登眉壽堂。

公為吾浙歸安人。咸豐丙辰翰林。由侍講放道。任江蘇常鎮上海道五年。遷蜀臬。乞病十年。即家拜京兆尹。異數也。旋升閣學。授桂撫。今調皖撫。余於庚戌在京。過公於星士陸星鑑所。即知我兩人八字。只差一字。迨丙辰公登第。而余仍報罷。乃從知命同而遲三年。至乙未。而余亦獲雋。頗信子平有驗。顧此後通塞殊途。因憶宋稗彙鈔載文潞公。與開封老卒同命。而每遇被召。小遣除。則此有小過犯。彼有大封拜。則此有大譴責。公將為潞公。余其為老卒乎。余丙寅在里門。公自京來書。求次妹為續膠。請於先妣允之。遂於丁卯子歸。迄今已二十三年。兩甥皆已成立。而公之富貴壽考。正未有艾。壯我門

楮足分光寵眉壽堂為公蘇寓正寢堂名先妣就養公處十二年。至辛巳始奉歸故里。四代齊登眉壽堂。乃丁丑年事。君命為壬午庚戌辛巳戊子。載在三命通會。為前明錢牧齋之命。而余則曰支為承。故早公生十日。在京時曾為公題織簾讀書圖。有句云。生平月日時略同。虞山蒙叟今在觀。其文可傳。人可鄙。奪命還須力共努。特錄於此。以質知命者。又余生時。先妣夢為浮屠。再世公亦夢前身為永春寺僧。遭際之迴絕。殆由功行之相懸耶。承題金粟後身圖詩。附錄於後。

附錄仲復中丞題圖舊作○漢永平時蔡愔等至月支國載摩騰竺法蘭還洛中。中原始有僧。後世士大夫多為僧。再世僧可得須陀洹果。可得斯陀舍果。可得阿那含果。可得阿羅漢果。人中最為第一。故其再世猶得宰官身。緇生二哥與成同。壬午生。同官中。秘。又自知前身俱為僧。則與什伯昏夢異。不大可喜耶。前身不能得阿羅多羅三藐三菩提。復現此身於五濁惡世。不大可懼耶。楞嚴經曰。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故有輪轉。維摩經曰。結習未盡。故有窮竟。是故如來。不着身。然則有習。即有輪轉。身外有身。後更有後。無餘望。耶。四十二章經云。樹下一宿。得減度。無量無數。無言三致意焉。雖然。指體非月。即指見月。以有我心。不可得。慎弗再矣。吾於斯言。一有身。本無前。何有後。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無我之真。本無形。何有身。本無前。何有後。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如。一不。動。還我。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我。於。此。時。合。掌。跌坐而說。偈曰。古今幾須臾。婆娑一點墨。覺路自圓通。火宅有生滅。我本瞿氏子。永春依古刹。五蘊未消融。後此壁塵垢。君已悟。真如應得大解。